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四、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七、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成員

一、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召集程序

一、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 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四、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 二、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第六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 一、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第六條之一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委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辦。

- 四、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五、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六條之一：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資訊及資源之提供

- 一、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本公司管理部辦理。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四、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列席人員為無給職，委員每次親自出席開會，另支付出席費新台幣捌仟元。非本公司從業人員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 1. 外界專家學者，每次親自列席開會，支付列席費新台幣陸仟元。
 - 2. 公司委任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

第八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